

南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市生态环境局南澳分局：

你局《关于印发〈南澳县 2020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〉的请示》（汕环南澳〔2020〕22 号）悉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同意由你局自行印发。

南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23 日



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南澳分局文件

汕环南澳通〔2020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南澳县 2020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管委）、县各相关单位：

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南澳县 2020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南澳分局反映。

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南澳分局

2020 年 10 月 6 日



附件

南澳县 2020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打好净土保卫战，按照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《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《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-2020 年）》《汕头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》《汕头市 2020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》等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省、市下达的工作任务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按照“做好一个摸清”、“确保两个目标”思路，进一步强基础、稳质量、促管控，扎实打好全县净土保卫战。到 2020 年底，完成市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总面积任务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%以上，配合完成全县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等工作，全县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建立，土壤环境风险总体得到管控，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及成果应用

1. 配合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。按照省、市的统一要求，2020 年 9 月底前，配合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分析测试、数据上报、审核与入库等工作。（市生态环境局南澳分局牵头，县城管局配合落实。以下工作均需各镇（管委）配合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2. 配合市完成深化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。配合市推进农

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；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，对调查发现可能存在风险的在产企业，督促其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；对调查发现已关闭搬迁的疑似污染地块、污染地块，且符合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》要求的，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监管。（市生态环境局南澳分局、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牵头，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卫生健康局等参与）

（二）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

1.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控。按照市 2020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管理要求，配合开展对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，同时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、隐患排查等有关要求。2017 年至 2019 年公布的重点监管单位，原则上 2020 年底前至少要开展一轮自行监测和周边监测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、设备或者建筑物、构筑物的，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，按所辖报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。（市生态环境局南澳分局负责）

2.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管控。深入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排查，动态完善清单。继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。持续实施重金属污染防治分区防控策略，（市生态环境局南澳分局牵头，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自然资源局参与）

3.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。2020 年底，全县主要农作物化肥、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，利用率提高到 40%以上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 90%以上，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%以上。（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牵头，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南澳分局等参与）

4. 减少生活污染。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，持续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，实施滚动销号制度。完成整治的要划定管控范围，做好移交和后续管理。2020 年底前，全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%以上，农村保洁覆盖率达到 100%。（县城管局、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牵头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生态环境局南澳分局等参与）

（三）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管控

1. 配合市划定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。依据农用地详查成果，配合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。（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牵头，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南澳分局参与）

2. 稳步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。按照“先排查、后治理”的思路，继续开展受污染耕地区域排查登记和必要的加密调查。针对安全利用类水稻超标区，实施农艺调控等安全利用措施进行风险管控，确保水稻达标生产；针对严格管控类水稻超标区，结合本地农产品产业优势、现代农业产业园和“一村一品”等项目，推动种植结构向重金属低累积或非食用农产品调整。依据农用地详查等成果，按照市的部署，根据实际调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等目标任务。（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牵头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南澳分局等参与）

（四）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

1. 科学合理规划土地用途。2020 年底前，实现疑似污染地块、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的“一张图”管理，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充分考虑土壤污染风险，合理确定土地用途。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，要注意开发时序，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影响周边敏感人群，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及相

关规划许可证发放时序。（县自然资源局牵头，市生态环境局南澳分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参与）

2.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。市生态环境局南澳分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建立全县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联动机制，加强和完善建设用地在规划许可、土地供应、治理修复等环节的管理，明确部门职责。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，未达到风险管控、修复目标，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、修复无关的项目，有关部门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。2020年9月底前，对2016年以来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已开发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进行摸底调查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人居环境安全。

（市生态环境局南澳分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）

3. 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按照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》的有关要求，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工作程序。（市生态环境局南澳分局、县自然资源局负责）

（五）强化土壤污染防治基础能力建设

1. 配合推进项目储备库动态更新。围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、监测、调查与评估、源头预防、风险管控与修复、能力建设等工作，积极筹划申报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。（市生态环境局南澳分局牵头，县发展和改革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等参与）

2. 配合市完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。按照2020年底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区（县）全覆盖的目标，配合市完成国家、省土壤环境监测网络2020年度监测任务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
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样品入库。（市生态环境局南澳分局牵头，县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等参与）

3.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培训。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宣讲、解读和执行落实工作，提高依法行政能力。围绕政策解读、风险防控与对应、企业及公众责任、案例警示等主题，开展系列宣传活动，树立土壤环境保护意识。（市生态环境局南澳分局牵头，县委宣传部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教育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和水务局、科协等参与）

（六）做好土壤污染防治评估工作

1.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综合评估。2020 年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终期考核年，按照市的部署对全县“十三五”期间土壤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。（市生态环境局南澳分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科技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农业农村和水务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负责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

要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主体责任，紧盯达标攻坚任务，并结合实际作动态优化调整，明确工作任务、主要措施、完成时限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，确保如期完成污染防治攻坚任务。要切实加强资金、政策保障和科技支撑。

（二）强化信息调度

按照市生态环境局的部署，强化信息化作战能力，对各项工作重点实行一季度一上报，及时上报工作动态信息，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解决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督办

根据工作情况，对各镇（管委）、各部门在落实各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查督办，督查督办情况及时上报县政府，强化上下联动和部门协作，定期会商分析研判、预警通报，协同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工作。